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6	章建伟
2	01*****415	袁旭
3	08*****191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328	陈俊
5	01*****540	胡欢
6	08*****250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0*****263	朱传靖
8	08*****883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	08*****834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0*****060	李德勇
11	01*****573	胡志东
12	00*****978	肖冰
13	00*****366	刘彤
14	01*****010	田野
15	01*****002	叶昌茂
16	01*****653	唐武
17	01*****870	杨娟
18	01*****442	齐文
19	01*****449	李洪阳
20	01*****138	王尧
21	01*****719	王莉
22	01*****323	黎勇军
23	01*****808	伍琳
24	00*****427	肖莉莉
25	01*****188	姜海觀
26	01*****727	周欣
27	01*****070	胥毅
28	01*****710	周冠强
29	01*****464	都冰
30	01*****323	何锋
31	01*****300	廖炜
32	01*****577	翁德军
33	01*****392	颜太军
34	01*****242	何欣怡
35	01*****186	尹辉
36	01*****415	黄明友
37	01*****768	王前俊
38	01*****011	蔡俊锋
39	01*****835	孙银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 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75.00%	0	0	90,000,000	0	90,000,000	120,000,000	75.00%
1、其他内资持股	30,000,000	75.00%	0	0	90,000,000	0	90,000,000	12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051,250	20.13%	0	0	24,153,750	0	24,153,750	32,205,000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48,750	54.87%	0	0	65,846,250	0	65,846,250	87,795,000	5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25.0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4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25.0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4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0	0	120,000,000	0	12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7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巍、康荔

咨询电话:028-65598000-247

传真电话:028-65598000-247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5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控股	2015/10/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中珠控股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3号。

根据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2015年10月15日更改为2015年10月14日,其余事项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9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9日

至2015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控股	2015/10/14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的规定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5.02	交易对方	√
5.03	标的资产	√
5.04	交易价格	√
5.05	对价支付	√
5.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5.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5.09	发行数量	√
5.10	上市地点	√
5.11	限售期	√
5.12	期间损益安排	√
5.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14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
5.15	利润补偿及业绩超额完成的奖励	√
5.16	决议的有效期	√
5.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5.1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5.1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5.21	发行数量	√
5.22	上市地点	√
5.23	限售期	√
5.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25	募集资金用途	√
5.26	决议的有效期	√
6	审议《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5-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与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郭东、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徽珍宝岛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郭东股权980万元人民币,占98%,宋涛股权20万元人民币,占2%。

该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郭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孙桥行政村郭庄14号

身份证号码:342126197510025816

2、姓名:宋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王菜园行政村宋营37号

身份证号码:34128119840917375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A区光华路

法定代表人:郭东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商务会展,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

标的公司现持有有效的GSP证书。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审计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3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计2,151.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11.78万元,非流动资产39.3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33万元,负债合计2,769.83万元,所有者权益-618.6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618.67万元。

(三)评估情况

经过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551268号《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拟全部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评估结论为: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2,151.16万元,评估值2,151.5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769.83万元,评估值2,769.8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18.67万元,评估值为-618.25万元,评估增值0.42万元,增值率为0.07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18.25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

(四)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178	1年以内	46.57%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48.6	1-2年	12.7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41.2	1年以内	10.75%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瀚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9	1年以内	9.63%
大连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34.8	1-2年	9.08%
合计	339.5	—	88.7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债权单位名称	应付帐款金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比例
湖北格瑞特药业有限公司	600	1年以内	99.99%
合计	600	—	99.99%

已取得该公司询证函,完成交易后有能力偿还,不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郭东、宋涛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80万元、20万元出资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98%、2%),以980万元、20万元转让给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郭东、宋涛保证所转让给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其在标的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郭东及宋涛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郭东、宋涛承担。

3、郭东、宋涛转让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享有与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税收和费用,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珍宝岛本次收购可实现尽快取得中药材经营资质的目标,落实公司在中药材经营业务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未来几年安徽珍宝岛将以国家《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为依据,充分利用“药都”亳州中药材资源优势和全国最大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市场优势,以标的公司为战略平台,推动中药产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与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差异,无对外理财,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二)《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拟全部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65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平台上融资10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汇")的网络平台发行产品,从而获得产品购买人提供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此笔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此笔资金的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10.8%,其中:产品购买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和聚宝汇网络平台服务费率之和不高于10.65%,产品购买人预期年化收益率在7.8%--8.8%之间,聚宝汇网络平台服务费率在1.85%--2.85%之间;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为上述资金结算业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支付结算手续费率不高于0.15%。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66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8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平台上融资10000万元的议案》。

本次担保方式为: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高尔夫练习场内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注册资本:1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婚庆及礼仪服务、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自行车竞技及培训服务(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户外运动及拓展训练服务,休闲观光服务;承接绿化业务,装饰工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409.9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0,327.5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86.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8.4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840.55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4,228.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8.78万元。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08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08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5%,61.35%。

对外担保贷款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数量: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章苏阳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其中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李长春先生和李宽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秀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韩秀超先生为宝钢包装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宝钢包装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秀超先生,出生于196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韩先生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教研室主任、协和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市场部副总经理、壳牌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代表兼武汉壳牌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韩先生现任上海云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505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提名王飞女士为宝钢包装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还需提交宝钢包装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飞女士简历

王飞女士,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历任黑龙江通河县经济信息中心会计、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会计、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管理、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工程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宁东机械物资公司财务部部长、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部长、会计事务所经理、财务部部长、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开发总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中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现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12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75%,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十二个月,于2015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作出如下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75%。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0名,境内法人股东3名。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5.156%	7,218,750	0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2.250%	3,150,000	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1.969%	2,756,250	0
合计	13,125,000	9.375%	13,125,000	0

上述解除限售股东名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披露股东名称一致。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种类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	比例	(股)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75.00%	-13,125,000	91,875,000	65.6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4,525,000	60.375%	-	84,525,000	60.3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475,000	14.625%	-13,125,000	7,350,000	5.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25.00%	13,125,000	48,125,000	34.375%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1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71,117.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4,223.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9月24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9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9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5日起,在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金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